附件

2020年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为做好线下招聘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会前要核实个人“健康码”情况，确保为绿码。

二、自活动报到前14天起，要减少外出，不聚餐、少聚集，注意个人防护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，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会。

三、参会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参会。确需参会的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完成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，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，在加强防护前提下，方可参会。

四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会的人员，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手卫生，尽量保持与他人的距离，减少在人群密集场所停留时间。

五、参会期间要做到“不聚集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一米线”，前往会场、餐厅、电梯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，应佩戴口罩，与人交往尽量保持一米以上的防护安全距离。

六、入场和离场均须按要求科学佩戴口罩，招聘活动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，经复检，体温正常者可进入现场；复检仍高出37.3℃的，须尽快就医，并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自觉承担防疫责任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